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ROCODILE**  
  
**鱷魚恤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22)

**截至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全年業績公佈**

**業績**

鱷魚恤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分別為「董事」及「董事會」)謹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去年比較數字載列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b>收入</b>	3	<b>405,325</b>	501,813
銷售成本		<u>(153,417)</u>	<u>(198,903)</u>
毛利		<b>251,908</b>	302,910
投資物業公平值收益		<b>97,493</b>	143,008
其他收入	4	<b>53,827</b>	62,458
銷售及分銷費用		<b>(264,087)</b>	(323,786)
行政費用		<b>(63,148)</b>	(61,545)
其他經營費用淨額		<b>(17,226)</b>	(6,931)
融資成本	5	<b>(11,188)</b>	(10,266)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溢利		<b>6,829</b>	2,828
<b>除稅前溢利</b>	6	<b>54,408</b>	108,676
所得稅支出	7	<b>(3,263)</b>	(2,644)
<b>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溢利</b>		<b>51,145</b>	106,032
<b>其他全面(開支)收益</b>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兌換外國業務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u>(1,696)</u>	30
本年度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u>(1,696)</u>	30
<b>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b>		<b>49,449</b>	106,062
		<b>港仙</b>	<b>港仙</b>
<b>每股盈利</b>	9		
— 基本		<u>5.47</u>	<u>11.33</u>
— 攤薄		<u>5.44</u>	<u>11.33</u>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機器及設備		154,667	162,442
投資物業		1,595,050	1,452,922
預付地租		14,578	15,046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39,065	31,690
租務及公用設施按金		11,131	14,982
預付地租按金	10	17,278	17,416
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		26,366	25,040
		<u>1,858,135</u>	<u>1,719,538</u>
<b>流動資產</b>			
存貨		102,407	133,162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11	85,552	92,635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		141,540	143,006
有抵押銀行存款		1,819	730
銀行結餘及現金		72,143	57,233
		<u>403,461</u>	<u>426,766</u>
<b>流動負債</b>			
銀行借貸	12	495,241	160,055
應付孖展貸款		21,824	26,075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及已收按金	13	69,355	68,382
永久貸款		15,000	15,000
應付有關連公司欠款		42,991	41,439
應付稅項		21,834	22,522
		<u>666,245</u>	<u>333,473</u>
<b>流動(負債)資產淨值</b>		<u>(262,784)</u>	<u>93,293</u>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u>1,595,351</u>	<u>1,812,831</u>
<b>非流動負債</b>			
銀行借貸	12	26,047	301,594
長期服務金撥備		2,774	2,672
遞延稅項負債		5,744	2,481
		<u>34,565</u>	<u>306,747</u>
<b>資產淨值</b>		<u>1,560,786</u>	<u>1,506,084</u>
<b>股本及儲備</b>			
股本		330,214	324,685
儲備		1,230,572	1,181,399
<b>權益總額</b>		<u>1,560,786</u>	<u>1,506,084</u>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 編製基準

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增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財務報表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規定之適用披露。

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若干投資物業及若干財務工具按公平值計量則除外。歷史成本則一般以商品及服務交易時所付出代價之公平值為基準。

除另有指明者外，此等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

董事在編製本公司之綜合財務報表時，已因應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之流動負債超過流動資產約262,784,000港元，就本集團之未來流動資金作出審慎考慮。

董事認為，考慮到基於質押作為銀行信貸抵押品之有關投資物業之公平值、重續往績及本集團與各銀行之良好關係，本集團能於銀行信貸到期前自各銀行悉數重續銀行融資以滿足本集團營運需要，因此本集團能最少可於未來十二個月持續經營。

根據上述各種因素，董事相信本集團將具有充裕之財務資源，能於可見將來其財務責任到期時悉數履行該等責任。因此，董事認為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為屬合適。

截至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業績之初步公佈中載有有關截至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資料雖不構成本公司於該等年度之法定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惟就截至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而言，該等財務資料皆來自該等財務報表。根據《公司條例》第436條有關該等法定財務報表須予披露之進一步資料如下：

本公司已根據《公司條例》第662(3)條及附表6第3部分之規定，向公司註冊處處長遞交截至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並將於適當時候向公司註冊處處長呈交截至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

本公司核數師已就本集團上述兩個年度之財務報表編製核數師報告。截至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核數師報告並無保留意見，且並無提述核數師在不作出保留意見之情況下，以強調事項之方式提請垂注之任何事宜，亦無載有根據《公司條例》第406(2)條、第407(2)或(3)條所指之聲明。

## (2) 應用新增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已首次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以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及全新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投資實體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財務資產和財務負債之抵銷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本)	非財務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衍生工具之更替及對沖會計法之延續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1號	徵稅

於本年度內應用該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及全新詮釋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 (2) 應用新增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增或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增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財務工具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益 <sup>3</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	收購共同營運權益之會計安排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	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式之澄清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本)	農業：生產性植物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獨立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及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間 的資產出售或注入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實體：合併豁免之應用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 年度改進 <sup>2</sup>

<sup>1</sup>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可提早應用。

<sup>2</sup>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可提早應用。

<sup>3</sup>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可提早應用。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於二零一四年七月頒佈，其制定一項單一全面模式供實體用以將客戶合約所產生之收益入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於生效後將取代現時載於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之收益確認指引。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核心原則為實體於確認描述向客戶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之收益時，金額應能反映該實體預期就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有權獲得之代價。具體而言，該準則引入確認收益之五個步驟：

- 第一步：識別與客戶訂立之合約
- 第二步：識別合約中之履約責任
- 第三步：釐定交易價
- 第四步：將交易價分配至合約中之履約責任
- 第五步：於實體完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益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實體於完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益，即於特定履約責任相關貨品或服務之「控制權」移交客戶之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就特殊情況之處理方法加入更明確之指引。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要求作出更詳盡之披露。

董事預期，日後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可能對已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報告之金額及所作披露構成重大影響。然而，於本集團進行詳細審閱前提供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影響之合理估計並不可行。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新增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 (3) 分類資料

#### (a) 分類收入及業績

於截至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成衣及相關配飾業務		物業投資及出租業務		其他		總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來自外界客戶之收入	354,162	454,962	51,163	46,851	—	—	405,325	501,813
來自外界客戶之其他收入 (附註)	51,011	54,538	1,671	1,200	748	6,528	53,430	62,266
本集團總收入及其他收入 (附註)	<u>405,173</u>	<u>509,500</u>	<u>52,834</u>	<u>48,051</u>	<u>748</u>	<u>6,528</u>	<u>458,755</u>	<u>564,079</u>
可呈報分類(虧損)溢利	<u>(43,981)</u>	<u>(34,673)</u>	<u>149,369</u>	<u>187,005</u>	<u>748</u>	<u>6,528</u>	<u>106,136</u>	<u>158,860</u>
無分類企業收入							397	192
無分類企業支出							(40,937)	(40,110)
融資成本							(11,188)	(10,266)
除所得稅前溢利							<u>54,408</u>	<u>108,676</u>

附註：收入不包括銀行利息收入。

#### (b) 分類資產及負債

於七月三十一日

	成衣及相關配飾業務		物業投資及出租業務		其他		總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資產								
分類資產	381,277	431,848	1,638,450	1,488,447	141,541	143,006	2,161,268	2,063,301
無分類企業資產							100,328	83,003
綜合資產總值							<u>2,261,596</u>	<u>2,146,304</u>
負債								
分類負債	100,299	99,269	14,821	13,224	21,824	26,075	136,944	138,568
無分類企業負債							563,866	501,652
綜合負債總額							<u>700,810</u>	<u>640,220</u>

### (3) 分類資料 (續)

#### (c) 其他分類資料

於截至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成衣及相關配飾業務		物業投資及出租業務		其他		總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於分類損益或分類資產 計量之款額：								
增加及轉撥至非流動資產(附註)	9,706	18,879	44,918	15,472	—	—	54,624	34,351
增加收購及興建物業、機器 及設備之按金	—	5,209	—	—	—	—	—	5,209
增加收購投資物業之按金	—	515	—	—	—	—	—	515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	—	39,065	31,690	—	—	39,065	31,690
折舊及攤銷	16,350	17,644	299	435	—	—	16,649	18,079
滯銷存貨(撥回)撥備	(1,317)	6,012	—	—	—	—	(1,317)	6,012
呆賬撥備	15,879	4,589	—	—	—	—	15,879	4,589
撇銷壞賬	10	—	—	—	—	—	10	—
出售/撇銷物業、機器 及設備虧損	38	662	—	—	—	—	38	662
撇銷長期欠付貿易應付賬款	(67)	(258)	—	—	—	—	(67)	(258)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收益	—	—	(97,493)	(143,008)	—	—	(97,493)	(143,008)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公平值計入損益」)								
之財務資產收益淨額	—	—	—	—	(748)	(6,528)	(748)	(6,528)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溢利	—	—	(6,829)	(2,828)	—	—	(6,829)	(2,828)
來自一間聯營公司之利息收入	—	—	(546)	(520)	—	—	(546)	(520)

附註：非流動資產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投資物業及土地租賃預付款項。

#### (d) 地區資料

	來自外界客戶之收入		非流動資產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七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香港	331,302	393,897	1,658,602	1,510,999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74,023	107,916	150,573	157,599
	<b>405,325</b>	<b>501,813</b>	<b>1,809,175</b>	<b>1,668,598</b>

附註：非流動資產不包括財務工具及遞延稅項資產。

#### (e) 有關主要客戶資料

於兩個年度內，概無本集團客戶佔本集團總收入之10%或以上。

(4) 其他收入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專利權費收入	50,615	52,624
銀行利息收入	397	192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之利息收入	546	52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收益淨額	748	6,528
其他	1,521	2,594
	<u>53,827</u>	<u>62,458</u>

(5) 融資成本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利息：		
銀行借貸	9,127	8,351
應付一間有關連公司款項	2,061	1,915
	<u>11,188</u>	<u>10,266</u>

(6)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除稅前溢利已扣除：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16,300	17,727
預付地租攤銷(計入行政費用)	349	352
滯銷存貨(撥回)撥備(計入銷售成本)	<u>(1,317)</u>	<u>6,012</u>

(7) 所得稅支出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	—
遞延稅項	3,263	2,644
所得稅支出	<u>3,263</u>	<u>2,644</u>

由於本集團有未動用之稅務虧損以抵銷應課稅溢利或本年度並無估計應課稅溢利，故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就即期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之實施細則，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本集團於中國之附屬公司之稅率為25%。

(8) 股息

自報告期末，本公司概無就截至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發或宣派任何股息(二零一四年：無)，亦無建議派發任何股息(二零一四年：無)。

## (9)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b>盈利</b>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溢利	51,145	106,032
用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溢利	<u>51,145</u>	<u>106,032</u>
<b>股份數目</b>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加權平均普通股數目 (二零一四年：普通股數目)	935,798,490	935,743,695
用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加權平均普通股數目 (二零一四年：普通股數目)	<u>940,470,435</u>	<u>935,743,695</u>

截至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本公司於期間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的行使價高於股份之平均市價，因此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時，並無假設有未行使購股權已獲行使。

## (10) 預付地租按金

根據本集團及中山市宏豐房地產諮詢服務有限公司(「賣方」)與中山三鄉鎮地方政府(「地方政府」)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二日之協議(「協議」)，本集團已向賣方支付人民幣14,721,000元(相等於18,401,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8,548,000港元))(「賣方按金」)及向地方政府擁有之一間公司支付人民幣13,822,000元(相等於17,278,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7,416,000港元))(「政府按金」)，作為收購中國一塊土地(「該土地」)之土地使用權之預付地租(「預付地租」)按金。

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零一一年四月及二零一一年十月，地方政府發出多份函件確認(i)已收到政府按金；(ii)申請發出土地使用權證之進度；及(iii)地方政府承諾倘本集團無法取得土地使用權證，則向本集團賠償及退還按金(包括賣方按金及政府按金)(「承諾」)。

於二零一二年十月，賣方與地方政府分別向本集團發出函件確認(i)其各自已收到本集團之按金；(ii)其各自均有責任協助本集團取得該土地之土地使用權證；及(iii)倘本集團未能取得該土地之土地使用權證，則其須各自應本集團要求向本集團退還其收取之按金(連同利息)。然而，地方政府於二零一二年十月發出之函件並無承諾退還賣方按金。

於二零一二年十月，本集團收到一間獨立中國律師事務所(「律師」)發出之法律意見，根據其法律建議，儘管其他函件並未指明或確認地方政府承諾將予退還之預付地租金額(即政府按金及賣方按金)或時間，但根據承諾，雖然在法律訴訟過程中可能會產生相關風險及存在不明朗因素，但本集團將有合理理由向地方政府收回已支付之預付地租金額(連同利息)，而不論賣方能否退還賣方按金。律師進一步表示，本集團應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底之前之有效時限內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採取適當法律行動，以取得及支持本集團向地方政府收回預付地租金額之權利。



## (10) 預付地租按金 (續)

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六日，即董事批准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當日，董事議決不即時採取法律行動，但與地方政府及賣方進一步磋商，以求在可見未來取得該土地之土地使用權證，而董事相信，倘稍後採取法律行動，即使可能超過了向地方政府收回預付地租金額(連同利息)之有效時限，但該土地之價值應已升值。董事相信，本集團可於可見未來收回該預付地租金額或取得相關土地使用權證。董事認為，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毋須為已付按金作出減值虧損。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五日，即批准截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當日，本集團並無向地方政府及賣方採取法律行動，因為與地方政府及賣方就取得該土地之土地使用權證之磋商仍在進行中。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地方政府向本集團進一步發出函件確認(i)其已收到本集團之政府按金；(ii)其有責任協助本集團取得該土地之土地使用權證；及(iii)倘本集團未能取得該土地之土地使用權證，則其須應本集團要求向本集團退還其已收取之政府按金(連同利息)。在二零一二年十月函件後，賣方並無向本集團發出任何函件確認收取賣方按金。

由於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向地方政府採取法律行動以收回賣方按金之有效時限已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屆滿以及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未收到賣方任何確認，董事詳細評估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賣方按金賬面值之可收回程度。基於該評估，已確認賣方按金之減值虧損，並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報表中扣除，此乃由於本集團向地方政府收回賣方按金之選擇權已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底法定屆滿，因此，管理層認為減值虧損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而對賣方財務狀況的評估，與有關減值虧損或其任何部份不確定是否於截至二零一二年或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之意見相反。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地方政府向本集團發出函件，確認地方政府於二零一三年九月所發出函件中的條款。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中山市地方政府向地方政府及本集團發出一份函件，該函件確認預付地租。本集團評估政府按金的可收回程度，董事認為截至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無必要作出減值虧損。

## (11)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賬款	17,652	20,169
減：呆賬撥備	(8,562)	(2,110)
	<u>9,090</u>	<u>18,059</u>
其他應收賬款(附註a)	64,908	54,816
減：呆賬撥備	(20,613)	(11,288)
	<u>44,295</u>	<u>43,528</u>
按金及預付款項(附註b)	43,298	46,030
	<u>96,683</u>	<u>107,617</u>
減：非流動資產所示之租務及公用設施按金	(11,131)	(14,982)
	<u><u>85,552</u></u>	<u><u>92,635</u></u>

(11)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續)

附註：

- (a)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專利權費應收賬款約為40,934,000港元(二零一四年：39,475,000港元)已計入於其他應收賬款，有關款項每半年收取一次。
- (b)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預付地租約為349,000港元(二零一四年：352,000港元)，已計入按金及預付款項之即期部份內。

除本集團零售店作出之現金銷售外，與批發客戶之貿易條款大多以賒賬形式進行，惟新客戶一般而言則需要預付款項。發票一般須於發出後30天內付款，惟若干具良好記錄客戶之信貸期可延長至90天，並已為每名客戶訂立最高信貸限額。本集團並無就此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本集團對其尚未收取之應收款項致力維持嚴謹之控制，以儘量減低信貸風險。逾期結餘會由高層管理人員定期審閱。

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與各有關收入之確認日期相若)作出之貿易應收賬款(扣除呆賬撥備後)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賬款：		
0至90天	8,540	12,454
91至180天	332	2,223
181至365天	218	3,382
	<u>9,090</u>	<u>18,059</u>

於年內，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之呆賬撥備之變動(包括特別及綜合虧損部份)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年初	13,398	8,808
計提撥備	15,879	4,589
匯兌調整	(102)	1
年終	<u>29,175</u>	<u>13,398</u>

按個別基準評估減值之貿易應收賬款結餘共約29,175,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3,398,000港元)已計入本集團之呆賬撥備。已減值之貿易應收賬款與遭遇財政困難之客戶有關，因此，就呆賬作出之特別撥備已獲全數確認。

(12) 銀行借貸

	二零一五年 實際年利率(%)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實際年利率(%) 千港元
有抵押銀行貸款	506,594	451,355
抵押信託收據貸款	14,694	7,197
無抵押信託收據貸款	—	3,097
	<u>521,288</u>	<u>461,649</u>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須予償還之賬面值(附註)：		
一年內	495,241	160,055
一年以上兩年以內	2,603	275,548
兩年以上五年以內	8,141	7,974
五年以上	15,303	18,072
	<u>521,288</u>	<u>461,649</u>
減：於流動負債呈列之款項	<u>(495,241)</u>	<u>(160,055)</u>
於非流動負債呈列之款項	<u>26,047</u>	<u>301,594</u>

附註：欠付款項乃按照貸款協議所列之原定還款日期償還。

本集團之借貸均按浮動利率計息及以港元為單位。

本集團浮息借貸主要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1.45%至1.75% (二零一四年：1.35%至1.75%) 計息。

於呈報年度內，就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賬面值約為423,088,000港元之銀行貸款(「銀行貸款」)而言，除若干可能條款(主要有關本集團之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外，本集團已符合銀行貸款之條款。鑑於上述可能的例外，本公司董事已知會銀行，並開始與銀行重新磋商銀行貸款之條款。

截至批准發出呈報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日期，銀行已確認並無任何未能預見之情況，彼等預期有關銀行融資將繼續提供予本集團直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然而，由於根據銀行貸款之條款，銀行貸款技術上於一年內到期，故該銀行貸款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被分類為流動負債。

### (13)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及已收按金

於報告期末，根據收到貨品當日計算之貿易應付賬款及客戶墊款、已收按金、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結餘詳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賬款：		
0至90天	10,966	12,086
91至180天	1,163	267
181至365天	1,998	882
超過365天	928	241
	<hr/>	<hr/>
	15,055	13,476
客戶墊款	7,171	9,019
已收按金	12,681	12,972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34,448	32,915
	<hr/>	<hr/>
	69,355	68,382
	<hr/> <hr/>	<hr/> <hr/>

採購貨品之信貸期為30至90天之間。本集團已制訂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賬款均於信貸規定時限內清付。

### 末期股息

董事會已議決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二零一四年：無)。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財務表現

截至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收入為405,325,000港元(二零一四年：501,813,000港元)，而本集團之毛利為251,908,000港元(二零一四年：302,910,000港元)。

在市場氣氛低迷、競爭對手在表現平淡的零售市場以大幅度銷售折扣攫取商機之情況下，加上本集團之銷售網絡重組曠時日久，「成衣及相關配飾業務」分類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營舉步維艱。分類收入下滑22%至354,162,000港元，造成虧損43,981,000港元。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物業投資及出租業務」分類所帶來之租金收入為51,163,000港元(二零一四年：46,851,000港元)。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收益下降至97,493,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43,008,000港元)，此乃由於香港特區政府實施之樓市降溫措施所致。

綜合上述兩個業務分類之業績加上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溢利6,829,000港元(二零一四年：2,828,000港元)，以及因兌換外國業務所產生之匯兌虧損1,696,000港元(二零一四年：收益30,000港元)，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截至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面收益總額為49,449,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06,062,000港元)。

## 香港及澳門之業務

「成衣及相關配飾業務」分類面對極大困難。鄰近地區之貨幣貶值讓香港作為消費者天堂之吸引力大減。加上持續的社會動盪，入境遊客(尤其是中國內地(「內地」)遊客)數目驟降。聖誕及新年期間異常溫暖的天氣狀況妨礙擁有高毛利的外衣產品銷售。鑒於上述不利因素，即使在新季度的早期階段，競爭對手仍然提供驚人的銷售折扣，避免積壓存貨之風險。所有該等因素讓本集團之「成衣及相關配飾業務」分類銷售愈來愈差，毛利雪上加霜。為解決以上困境，本集團已透過店舖調整縮減租金開支及主要營運開支，務求以較低之租金成本提高銷售效益。由於物色具備充足人流及合理租金之物業需時，銷售網絡重組進程緩慢。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經營20間鱷魚恤零售店舖(二零一四年：22間)及6間Lacoste零售店舖(二零一四年：9間)。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物業投資及出租業務」分類所產生租金收入為51,163,000港元。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收益為97,493,000港元。

## 內地業務

「成衣及相關配飾業務」分類在內地於極其複雜之環境下經營。經濟面對加速下滑的風險，這從已發佈的惡化數據可見端倪。為平衡出口量及產量驟跌，內地政府計劃透過蓬勃股市創造之財富效應刺激其本地消費；然而，股市急挫令計劃無法順利進行。由此引起錯綜複雜的經濟環境打亂零售市場情緒，並進一步影響一般公眾的消費力，「成衣及相關配飾業務」分類的銷售及毛利率因而受到重大限制。為減輕上述的不利影響，本集團已優化其銷售渠道，以逐步增加品牌滲透力，同時限制租金開支。本集團已執行嚴謹的存貨管理，使存貨供應緊扣市場需求，並保持新穎。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在內地合共有87間(二零一四年：118間)店舖，當中包括本身經營之零售店舖21間(二零一四年：48間)及由本集團特許加盟商戶經營之零售店舖66間(二零一四年：70間)。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特許持有人之專利權費(其他收入之主要部份)為50,615,000港元，為本集團帶來穩定收入來源。

## 前景

繼過去十年的世界主要增長動力——內地的勢頭減弱後，環球經濟前景隨之變得暗淡。由於內地經濟仍經歷削減過量投資，國內的貨幣及財政寬鬆政策或許對促使回購「過度出售」的風險資產有所成效，但對經濟前景明朗並無起重大作用。貨幣寬鬆政策可能進一步減弱人民幣(「人民幣」)，並促使其他貨幣之間競相貶值(尤其是新興市場的貨幣)。上述嚴峻的經濟及財政狀況將狠狠打擊消費及投資情緒。

香港作為本集團的營運據點，正同時受兩方面威脅。一方面，香港經濟正受停滯不前的投資及消費影響；另一方面，則緊隨美元（「美元」）強勁，聯繫匯率機制下的港元（「港元」）升值可能觸發對資產市場的猛烈調控。儘管不提及持續的社會爭議，本集團「成衣及相關配飾業務」及「物業投資及出租業務」分類於香港的業務環境亦甚為艱難。為減低上述的負面影響，本集團將加緊重整商舖組合，提高營運效率。

於內地，經濟增長減速遜於預期、股市急瀉等因素拖累國內消費。由於零售行業大受制肘，本集團已限制銷售渠道存貨，並增強供應鏈管理。此外，本集團將重組其銷售渠道及採購組合。

美元利率最終上升，將打擊投資物業及財務資產的價值，而倘香港利率跟隨，將增加本集團的借貸成本負擔。本集團已密切留意環球金融市場的波動情況，以保障及控制其手頭資產的價值及風險。

長遠而言，本集團致力執行突顯「鱷魚恤」作為優質商品優秀品牌以及用心規劃銷售網絡及供應鏈之策略。本集團實施務實及審慎的財務管理，開拓不同途徑加強資本基礎，維持本集團於當前營商環境的活力。

##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 **流動資金、財政資源、外匯風險、資本負債比率、資產抵押及資本承擔**

本集團之融資及庫務活動在企業層面採取中央管理及控制方式。主要目的為有效地動用資金，並妥善管理財務風險。

本集團在庫務管理方面採取保守策略，定期監控其利率及外匯風險。除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信用狀及信託收據貸款外，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無採用其他財務工具。

本集團所賺取收入及所產生成本主要按港元、人民幣及美元計算。本集團認為外匯風險影響並不重大，因為本集團將考慮涉及與外地企業訂立之買賣合約條款之外匯影響，而不會承擔不可預見之外幣匯兌風險。

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持有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為72,143,000港元（二零一四年：57,233,000港元），主要以港元及人民幣為單位。已質押之銀行存款約1,819,000港元（二零一四年：730,000港元）為質押予銀行以取得孖展貸款之存款，並因而分類為流動資產。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以人民幣為單位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相等於39,857,000港元（二零一四年：21,324,000港元），而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然而，根據內地之外匯管理條例以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對本集團已獲批准之交易可透過獲授權進行外匯業務之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未償還借貸總額（包括孖展貸款）為543,112,000港元。未償還借貸總額包括有抵押短期銀行信託收據貸款14,694,000港元、有抵押銀行按揭貸款28,594,000港元、有抵押孖展貸款21,824,000港元、有抵押長期銀行貸款273,000,000港元及有抵押短期銀行循環貸款205,000,000港元。短期銀行貸款須於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償還。上述有抵押銀行按揭貸款須分期償還，其即期部份2,547,000港元須於一年內償還，遠期部份26,047,000港元則須於第二至十三年間償還。

銀行借貸之利息以浮動息率計算。本集團所有銀行貸款均以港元為單位。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無使用財務工具作對沖用途。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將其賬面值1,488,300,000港元之若干投資物業進行按揭，並就其若干資產向其往來銀行設立浮動押記，作為本集團獲批出銀行信貸之擔保。

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以債務權益比率表示，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之債務權益比率為35%，該比率為銀行借貸總額與應付孖展貸款佔總資產淨值之百分比。就日後加息而言，本集團將積極考慮任何集資方法，在進一步發展其業務的同時，可將資本負債比率保持於合理水平，控制利息開支。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已訂約但未撥備資本承擔中，4,320,000港元為有關內地之土地租賃款項、2,250,000港元為有關於內地收購及興建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費用以及4,834,000港元為收購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之費用。

### 主要投資、收購及出售項目

除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六日之公佈內所披露之收購物業外，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並無主要投資、重大收購或出售項目。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達致及維持高水平之企業管治，並建立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四內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不時所載之原則及守則條文之政策及程序。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所有適用之守則條文，惟以下守則條文A.2.1、A.4.1及A.5.1之偏離除外：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A.2.1，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區分，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

鑒於目前董事會組成、主席(同時兼任行政總裁)對本公司業務及對整體成衣及時裝業認識深入、其業務網絡及連繫廣泛，以及本公司之業務範圍，董事會相信林建名博士出任主席兼行政總裁乃符合本公司之最佳利益。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A.4.1，非執行董事之委任應有指定任期，並須接受重選。

現任非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指定任期。然而，全體董事均須遵守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之卸任條文，規定在任董事須自其上次獲本公司股東(「**股東**」)選舉起計，每三年輪換卸任一次，而卸任董事符合資格可應選連任。再者，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之人士(包括非執行董事)，倘為填補臨時空缺，將須在本公司隨後之股東大會上卸任；或倘為董事會之新增成員，則將須在本公司隨後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卸任，惟均符合資格可應選連任。此外，為貫徹企業管治守則之相關守則條文，為填補臨時空缺而獲委任之各董事已／將在彼獲委任後之首次股東大會上接受股東選舉。基於以上原因，董事會認為上述規定足以達至有關守則條文A.4.1之相關目標，故無意就此採取任何矯正措施。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A.5.1，公司應成立由大多數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提名委員會，並由董事會主席或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

本公司並無成立提名委員會，惟其職能由全體董事會成員履行。潛在新董事將根據彼等之知識、專長、經驗及專業知識以及本公司於當時之需求而招攬，若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候選人，則必須符合獨立性標準。識別及甄選合適人選以供董事會考慮及批准之工作已由並將繼續由執行董事執行。由於上述甄選及提名政策及程序已經制定，而且企業管治守則所載提名委員會之其他職責均一直由全體董事會成員有效履行，故董事會認為現階段並無必要成立提名委員會。

## 全年業績之審閱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現由三位成員組成，包括梁樹賢(主席)、周炳朝及楊瑞生諸位先生，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共同審閱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財務報表**」)，包括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政策及慣例，以及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事宜。



## 獨立核數師審閱初步業績公佈

經本集團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同意，此初步業績公佈所載有關截至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表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以及相關附註之數字，等同本集團該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金額。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就此進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業務準則或香港鑒證業務準則之鑒證業務約定，因此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概不就此初步業績公佈作出保證。

##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五日(星期二)召開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召開該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連同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將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上旬分別刊登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並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鱷魚恤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林建名

香港，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即林建名博士(主席兼行政總裁)、林煒珊女士(副行政總裁)、林建岳博士、林建康先生及溫宜華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即林淑瑩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周炳朝、梁樹賢及楊瑞生諸位先生。